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信息统计分析与技术咨询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44720251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茶陵北路 21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64162831

电话: 173174753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熊莉娜

联系人: 钱亚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上海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业务服务方案

(1) 落实专人(团队)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业务需求为本市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填报内容、电子证照、智

能预审等内容；

- (2) 落实专人（团队）为本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度检查业务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填报内容、计算公式、实施管理、账号权限等内容；
- (3) 落实专人（团队）为民师计划、民扬计划、民智计划等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填报内容、工作流程、版面样式、数据存储等内容；
- (4) 落实专人（团队）为本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季度巡查工作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账号权限、数据服务等内容；
- (5) 落实专人（团队）为民办高校年度检查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调整、智能审核、工作流程、版面样式、计算公式等内容；
- (6) 落实专人（团队）根据“一网通办”改革要求，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
- (7) 梳理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许可工作中的问题，并提供服务方案。

## 1.2 上海市民办学校办学数据统筹服务

- (1) 落实专人（团队）做好民办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许可业务的数据统计工作，每月按许可事项类型（新设、变更、延续、注销）和办学许可证状态（正常、过期、停办、注销）等分类制作统计报表；
- (2) 落实专人（团队）按需提供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数据梳理、清洗、导出、查询等个性化数据等服务工作；
- (3) 落实专人（团队）每月做好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的制证信息、公示信息和归集信息的数据检查等服务工作，确保所有信息的一致性。
- (4) 落实专人（团队）按需做好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师资、财务、房产和教育教学等信息的梳理和导入服务；以及年检填报信息的梳理和导出服务；
- (5) 落实专人（团队）按需做好民师计划、民扬计划、民智计划等功能的

数据整理和导出服务;

(6) 落实专人（团队）对民办学校的制证情况、递送情况和签收情况进行梳理；

(7) 落实专人（团队）及时梳理全市已停办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的信息，协助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清理、完善行政监管手续；

(8) 其他开展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办学信息统筹的其他相关工作。

### 1.3 用户咨询与业务保障服务

(1) 落实专人（团队）为本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许可证制证的参数规格、信息同步、公示状态等提供支持服务；

(2) 落实专人（团队）每周为“上海民办教育”网站的新闻中心、政策文件、通知公告、信息公开、学习地图等栏目的发布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并对内容和图文进行编辑、排版及处理；

(3) 落实专人（团队）按需编写行政用户和学校用户的操作手册；

(4) 落实专人（团队）为本市市级和区级行政（中小幼条线）的查询浏览、机构审批、意见填报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答疑服务；

(5) 落实专人（团队）为本市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的许可申办、年度检查、民师计划、民扬计划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咨询答疑服务；

(6) 落实专人（团队）为本市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按需提供“信息修改申请”相关数据统筹和跟踪服务；

(7) 落实专人（团队）按需提供市区行政、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账号新增和变更工作，以及学校账号关联绑定等支持工作；

(8) 派驻工作人员每周定期驻场，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9) 对接用户咨询与义务保障服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958000~~元整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办公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民办教育相关政策规定, 以及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 保密

6.1 就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乙方就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接触、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开发语言等核心技术资料）以及客户信息（涵盖账号详情、数据内容等敏感信息），还有内部文件等其他保密信息不得以口头传达、书面记录、电子传输或视觉展示等形式披露。

6.2 技术信息、数据信息、内部文件等其他保密信息乙方仅可在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同时乙方应促使其雇员、代理等相关人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以防止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使用、传播或公开，且应对其雇员、代理等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应持续履行保密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支付 10%的合同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后，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程度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内容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8.6 甲方因政策调整、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可以及时调整服务内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若甲方因政策调整、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服务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故障或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有影响服务正常运行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应为甲方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业务数据信息、服务器、系统项目相关文档和网络技术安全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项目机密给任何第三方。

9.8 乙方在使用系统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等級保护的相关规定。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造成的影响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乙方应在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前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此期限内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源文件等项目资料的移交工作；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修改

20.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23日

日期：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